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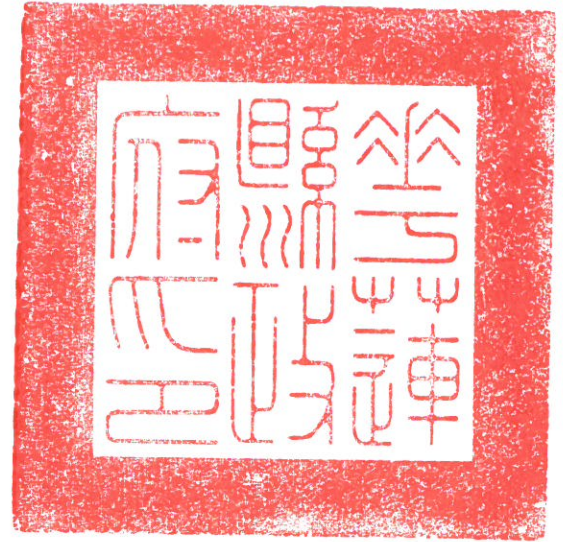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161815B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縣丘永台君領有本府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申請換發，即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NO	類別	區分	姓名	執照字號	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人
1	2.開業 1.執業中	現	丘永台	(115)府地籍字第000398號	(83)台內地登字第012191號	基米丘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11街7號	